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補充公告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業主及代理的資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代理均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全資擁有。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業主、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述的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陳紹嘉先生(執行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